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3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

大银行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业环保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受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0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14.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91%。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为仪陇彭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责任已解除，目前相关征信信息正在更新中。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